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 絡 人：蔡合琴  
電 話：02-2381-5188 分機 619  
傳 真：02-2314-2289

**受文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萬泰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03000025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2450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請詳(附件一)。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核函影本請詳(附件二)。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兆信字第 10300002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2450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如下：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

條次	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現今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在案。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訂立本增補契約，契約條款如下：	依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訂定增補契約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



條次	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自金管會核准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之比率計算。</p> <p>二、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同上。
第二條	<p>效力</p> <p>一、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p> <p>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同上。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昭蓉  
聯絡電話：(02) 2774-715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進福】

103. 6. 11  
103039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45020000DORGUNIT103061100224500A0B22450.PDF)

主旨：所報 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至104年6月30日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6月4日兆信字第1030000228號函辦理。
- 二、准予修訂信託契約增補契約條文如附件。
- 三、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進福】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1/2014  
13:5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五次增補契約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現今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在案。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訂立本增補契約，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自金管會核准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之比率計算。
- 二、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條：效力

- 一、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